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2020年5月8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2020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1	公司声明	公司声明	“本预案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6号——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要求编制。” 修订为 “本预案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要求编制。”
2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	更新 本次发行方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 修订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按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修订为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修订为 “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

序号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注册的数量为准。”
3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后，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 修订为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文件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规定，”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公司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限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修订为 “公司将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在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 修订为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文件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规定，”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 修订为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同意注册文件后，”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部门批准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修订为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 “中国证监会核准” 修订为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 并更新 本次发行方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4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相关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修订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的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能否取得以及最终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七、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更新 2019 年利润分配已履行决策程序。
		八、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中国证监会核准” 修订为 “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的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



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的《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8 日